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36號

原告 蔡育燐
被告 王琬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79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法官 黃于真
法官 陳明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